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有關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訂立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在天虹生產設施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天虹工業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訂立供應總協議。

為確保天虹工業園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訂立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在天虹生產設施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及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定價基準

(1) 污水處理服務

生產污水

生產污水處理按每立方米0.825美元、每立方米0.65美元或每立方米0.35美元之單價向本集團收費，而相關單價之適用性取決於污水之成分，乃由協定之顏色、酸度、化學需氧量(COD)水平、懸浮物含量及氮水平等參數評估。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處理按每立方米0.5美元之單價向本集團收費。

上述單價不含應向政府繳納之稅項及環保費，並由訂約方參考天虹工業園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應佔之營運成本以及位於越南其他工業園之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可資比較污水處理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前提為服務條款不得遜於天虹工業園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就污水處理服務應付之服務費應按每月基準以越南盾結清。

(2) 行政服務

天虹工業園將於天虹生產設施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例如為僱員申請工作簽證、安排到訪客人之酒店住宿及用車以及採購辦公室用品。

本公司就行政服務應付之實際服務費乃根據天虹工業園於提供行政服務之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而釐定。本公司就行政服務應付之服務費應按每月基準以越南盾結清。

年期

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預期，本公司根據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之估計需求而釐定，而有關需求已分別參考天虹生產設施可用產能之估計產量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作出評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尤其是高附加值包芯紗線。

董事認為，向天虹工業園採購污水處理服務及使用由天虹工業園提供之行政服務，代替因建設其自家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行政服務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天虹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所經營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之生產設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虹工業園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